# Deloitte.

# 德勤

### 致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各股東:

吾等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銀行」)及其附屬公司(「統稱「本集團」) 載於第 三十九百至第一百一十百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。

####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

《公司條例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 合適的會計政策。

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,並按照《公司條例》第 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,而本報告將不適用於其他用途,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 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### 意見的基礎

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 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 判斷,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銀行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,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 該等會計政策。

吾等在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吾等能獲得充 份的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表達意見時,吾等亦衡量 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吾等相信,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 的基礎。

#### 意見

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銀行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《公司條例》之條款適當編製。

## 徳勤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